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拟农用地转用（使用国有土地）公告

宁浦预转〔2025〕6号

云实路以北、龙港路以东、桥星大道以南、双浦路以西地块项目土地相关使用（权利）人：

为规范建设用地程序，加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管理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云实路以北、龙港路以东、桥星大道以南、双浦路以西地块项目拟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（以下简称农转用）∶

**一、拟农转用范围**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汤泉街道（四至范围为∶详见附图），面积为1.245公顷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准。

**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**

拟于本公告下发后，由汤泉街道对拟农转用土地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上述范围内相关使用（权利）人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农转用地块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1. 抢栽抢种；
2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3. 办理入户或分户；
4. 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5. 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执照；
6. 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附图：拟农转用土地范围图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6日